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此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经公司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0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变更日期

本准则解释自2026年01月01日起施行。

（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2、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 主要内容

本次准则中适用：企业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时，无论交易对手方是企业的关联方还是非关联方，原合并日因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差额调整的资本公积，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不得转出至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各期利润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7 日